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7號

原告 曾澤緯

訴訟代理人 張孝詳律師

被告 董幸君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709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3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1344元，原告僅繳納3萬9709元，尚欠15萬16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吳佳玲